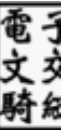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鄭欽
電話：02-7736-5419
Email：akua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16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技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等修正草案公聽會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1月24日師大機電字第1071002028號函及105年11月23日「因應107課綱—高中多元選修、跨領域師資及相關配套措施專家諮詢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會議決議，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技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」第5條及第11條修正草案，已由本部委託團隊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召開專家學者會議，徵詢專業意見，並完成草案修訂。
- 三、另為滾動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修正草案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修正草案」，爰同時併入本案，進行意見徵詢。
- 四、為廣納更多專業意見，使旨揭草案內容更臻完善，自即日起至107年2月27日(星期二)進行網路公聽會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.gov.tw>)





裝

訂



線

://goo.gl/forms/0TWIzlpXYgJIIf3yU2)，若有相關疑義，
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孟祐小姐，電話：02-7734547
7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1-31 15:09:40 章